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9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幼玲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蕭自佑

請假委員：林文程(事假)

主席：賴鼎銘

主任秘書：鄭旭浩、楊華璇

紀錄：蔡昀穎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葉宜津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，新北

市、桃園市與新竹縣 22 名員警疑勾結代辦業者，開立不實之吊銷牌照罰單，使原本違規遭吊扣牌照 6 個月之車輛，能藉由吊銷車牌提早申領牌照上路或出租營利，縮短受處分期限，總計圖利車主達新臺幣 4 億 7 千萬餘元，其中並有 2 名員警疑涉收賄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員警與 15 名代辦業者。究各警察機關有無落實審核舉發案件機制？發現員警異常舉發有何因應處理？如何防範類案再生？現行法令規範有無不周？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？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(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)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二至三，提案糾正交通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- 四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(修正調查報告附卷存檔)。

二、葉宜津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賴鼎銘委員提，行政罰法第

25 條規定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應分別處罰之。交通部長期未檢討「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」之合法性，致生「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，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」之監理作業漏洞，統計民國(下同)107 年至 111 年有近萬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，得以再由員警舉發違規行為並吊銷牌照的方式「合法」上路；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「移置保管」之羈束處分，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「拖離」，滋生舞弊空間，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(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，修正糾正案附卷存檔)。
- 二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- 三、交通部函復，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，亟待積極

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2 交調 23)

決議：

(一)檢附核簽意見三(一)之 1、2，函請交通部將各項
檢討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3 年 9 月底前辦理
見復。

(二)檢附核簽意見三(一)之 3 及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
12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120192214 號函，函請交
通部檢討辦理見復。

四、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分別函復，有關非法旅宿之管理，
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查取締或輔導合法化等
情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1 交正 9)

決議：

(一)行政院 113 年 2 月 6 日函(收文號：1130131397)：

- 1.調查意見一(即糾正事項一)：檢附核簽意見參之
一，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。
- 2.調查意見二(即糾正事項二)：行政院所復，相關
地方政府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尚符糾正事項意

旨，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二，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
檢討，免再函復本院，調查意見二(糾正事項二)
結案存查。

(二)南投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函(收文號：
1130131483)：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 分

主 席：賴鼎銘